

开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开阳县永温磷矿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加快城镇建设步伐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县拟开展的贵州省开阳县永温磷矿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工作，现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范围

开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开阳县永温磷矿项目建设用地征收范围为开阳县永温镇安大村、大坝村，征收具体范围以预征收土地红线图为准。

二、土地现状

开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开阳县永温磷矿项目建设用地总面积 23.7519 公顷，征收土地面积 23.7519 公顷（其中农用地 23.0453 公顷、建设用地 0.4060 公顷，未利用地 0.3006 公顷）。

三、征收目的

征收土地用途为采矿用地。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属于补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拨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属于补偿被征地农民的，直接发放给被征地农民；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作物及青苗等补偿费用，补偿给所有权人。该项目用地按照《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筑府发〔2023〕26号）测算征地补偿费用。该项目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耕地 44400 元/亩，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19980 元/亩，未利用地 8880 元/亩，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60%为安置补助费，40%为土地补偿费；征收未利用地的，全部为土地补偿费。以上补偿标准中，土地补偿费的 92%属被征地农户所有，8%属被征地村集体所有。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开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阳县土地征收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试行）〉的通知》（开府发〔2017〕10号）《开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开阳县土地征收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试行）〉细化的补充通知》（开府发〔2017〕18号）《开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开阳县土地征收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试行）修订的通知》（开府发〔2021〕8号）执行。已补偿的不再重复补偿

五、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安置对象为被征地农民。安置方式采用货币方式和社会养老保险方式。征地后，我县将按照《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意见的通知》（筑府发〔2018〕29号）文件精神，做好社会保障工作，以保证被征地农民的生活水平不降低，解决被征地农民的长远生计问题。

